

■李鹏

# 清除妨碍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赵云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今年以来,多名执法司法领域党员干部接受审查调查和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信息公开发布。密集节奏和雷霆力度的背后,是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守护司法公正的坚定决心。

公正廉洁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执法司法领域党员干部身处关键岗位,手握司法权力,本应守护司法公平、维护司法公正。然而现实中,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丧失纪法底线和原则立场,坠入司法腐败深渊,“围猎”与被“围猎”交织、滥用职权与谋取私利交织、违法办案与利益输送交织等腐败问题屡有发生,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形象和公信力。老百姓对此深恶痛绝,必须严厉惩治,彻底清除妨碍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严肃查处违规插手和干预司法活动等违纪违法问题,守护司法公正。

一段时间来,纪检监察机关深挖执法司法领域腐败问题,多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被公开通报曝光。从查处对象看,既有中管干部,如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也有省管干部,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副院长李勇等人。从查处问题看,有的滥用职权,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有的甘于被“围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大肆索要、收受财物;有的违规干预和插手行政许可事项;有的不仅不严肃查处黑恶势力,反而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对这些案件,严肃查处、严厉惩治,警示党员干部,执法司法权不是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谁用“打招呼”“批条子”“递材料”践踏司法公正必受党纪国法严惩。

筑牢干预司法防火墙,筑牢廉洁司法的制度笼子。让司法不受权力干扰,不受金钱、人情、关系干扰,关键要靠制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严厉惩治、形成

震慑的同时,有关部门注重从典型案例找准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廉政风险点,堵塞制度漏洞、完善制度体系,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划出“红线”。比如,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台《执行案件随机分案管理办法》,明确案件分配标准、执行顺序、执行进度等相关细则,提出执行承办人随机分案、执行工作院领导督办等工作机制,从制度上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既着力于完善制度,也让已有的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今年以来,检察机关针对过去“三个规定”执行不力、主动记录报告基本为零等问题,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填报工作,明确抽查督察、成果运用、责任追究等规定,把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纳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并于今年5月首次通报6起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推动制度落地见效,切实靠制度管住人、管住权、管住事。

狠抓“教育”根本,着力构建“不想

腐”的思想防线。推进廉洁执法、公正司法,不仅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也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中央到地方,执法司法机关注重加强思想教育、弘扬新风。前不久,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启动,强调要在学习教育环节突出专题学习、警示教育,达到强化固本培元、增强政治自觉的目的。如,云南省召开全省法院警示教育大会,要求认识孙小果案造成的巨大危害,从中汲取教训,推进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引领党员干部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自觉夯实“不想腐”的思想根基。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司法公正的“绊脚石”,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贯彻好、运用好,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廉洁司法的良好生态。(来源:纪检监察)

■张智全

# 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沉还应“收放自如”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修订草案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对于基层的治理而言,行政处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长期以来,我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行政组织在没有行政处罚实施权的情形下,却承担了大部分处罚类的行政执法。

这种无具体实施权、权责不符的基层行政执法模式,不仅名不正言不顺,也

有悖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原则,客观上掣肘了基层行政执法的顺利开展,并导致基层治理的效果差强人意。也正因此,近年来基层要求下放行政处罚实施权的诉求愈发强烈。

在此背景下,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拟将部分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级政府部门,契合了基层行政处罚执法的客观要求,是改革基层行政处罚机制的有益立法实践,值得充分肯定和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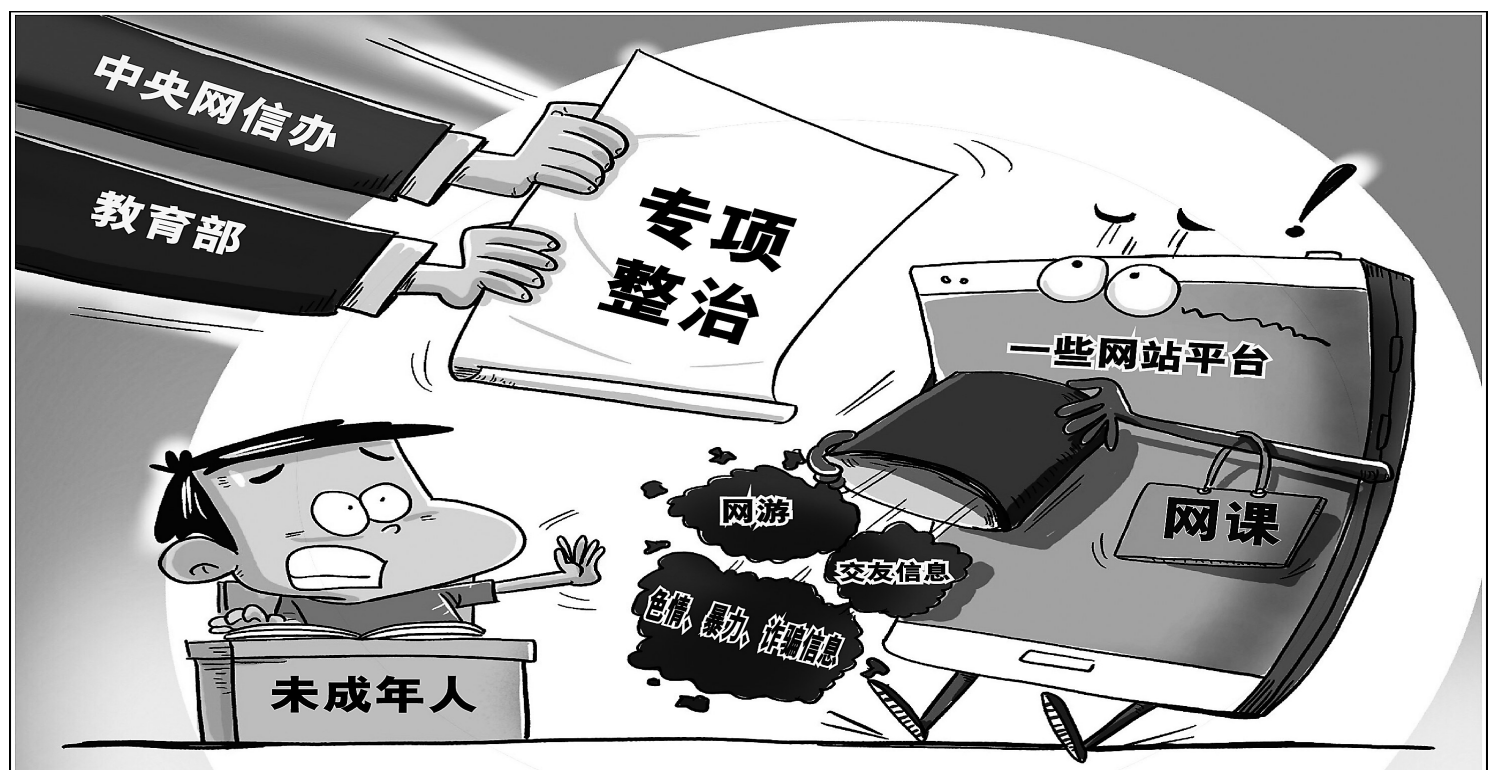
从依法行政的角度来讲,任何行政处罚的实施都须以得到授权为基本前提。没有上位法授予的必要法定权限,行政处罚的实施则必然是“师出无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基层行政机关在基层治理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和突出,更需要对其赋予较多的行政处罚实施权。

在这种意义上,把部分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放给基层,当是最为迫切的现实需求。如此不仅能够较好破解基层行政机关在执法中长期面临的责权不符矛盾,也能最大程度地提升基层治理效果,不失为一举多赢的理性选择。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沉也需要兴利除弊。既要充分肯定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沉所释放的正面效应,也应重视此举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目前,我国一些地方的基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还不具有法制审核必备的程序条件,所属人员不具有行政处罚的资格和能力。这些问题尚未在法律层面完全厘清,把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放给基层,有可能对现有的基层执法体制、执法方式以及监督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需要慎之又慎。尤其需要重视的是,一些基层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业人员匮乏,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与客观要求有着差距,且乱用滥用处罚权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在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尚未健全的情况下,把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放给基层,需要谨慎而为。

行政处罚实施权的下放,牵一发动全身,需要处理好“放”与“收”的平衡。既不能因噎废食否定行政处罚实施权的“放”,又不能只顾“放”权不扎紧“收”的栅栏。具体而言,凡是确需下放又符合条件的,应坚决下放。暂时不符合条件而基层又需要的,则应在坚持上收基本原则的同时,委托有条件的基层行政机关行使,达到既解基层行政执法燃眉之急又确保行政执法更为严格的目的,从而“收放自如”地推进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放改革。(来源:北京青年报)



## 专项整治

日前,记者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切实解决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突出问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网课平台规范有序发展,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即日起启动为期2个月的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专项整治。

新华社发 王鹏 作